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0-005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1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部门就问询函中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 2019 年度新增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中，分别有 5.81 亿元、4.45 亿元由银行受托支付业务所形成，合计 10.26 亿元。你公司在回复年报问询函时称，公司与多家银行达成借贷业务，根据银行要求，贷款业务需受托支付给第三方，在收到贷款后应及时支付给供应商或返还公司，但因对方单位资金周转紧张，再加上疫情影响，资金归还难度加大，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仍未收到相关款项。

（一）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公司银行受托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具体到市县一级支行名称)、第三方单位名称、发生时间、发生金额、从银行取得的款项性质(贷款资金或承兑汇票)、截至目前仍未偿还的金额。请说明上述贷款的性质(抵押担保借款或信用借款)，如系抵押贷款，请详细说明用于抵押上述贷款的资产名称、账面价值、所有权归属等基本情况，请提供上述所有贷款合同及相关银行划款单据。

回复：

公司银行受托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事项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贷款银行	收款人名称	发生日期	发生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截止目前未偿还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保证/抵押基本情况	抵押物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所有权归属
1	母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林州富锦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20190325	10,000	银承	15,000	足额保证金	足额保证金				
2				20190705	3,500	贷款资金		保证担保	郭现生、韩录云保证、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担保、汇通公司担保				
3				20190705	3,500	贷款资金		保证担保	郭现生、韩录云保证、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担保、汇通公司担保				
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	20190510	4,940	银承	12,653.19	保证担保	中农颖泰担保				
5				20190523	14,850	银承		保证担保	中农颖泰担保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	林州市万祥商贸有限公司	20191014	2,500	银承	5,500	足额保证金	足额保证金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190929	3,000	贷款资金		保证担保	郭现生、韩录云保证、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担保、汇通公司担保				
8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	20190103	4,000	贷款资金	3,543.52	保证担保	郭现生、韩录云、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担保				
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90401	2,000	贷款资金	21,406.01	保证担保	郭现生、韩录云保证担保				
10				20190520	3,340	贷款资金		保证、抵押	郭现生、韩录云、郭浩、郭钏、汇通公司担保、控股公司房产抵押、控股公司担保	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659、0000660、0000662、0000663、0000664、0000666、0000668、0000670	–	1,532.72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				20190515	265	贷款资金		保证、抵押	郭现生、韩录云、郭浩、郭钏、汇通公司担保房产抵押、控股担保	郑房权字第0701092650	–	265.03	韩录云
12				20190515	395	贷款资金		保证、抵押	郭现生、韩录云、郭浩、郭钏、汇通公司担保房产抵押、控股担保	郑房权字第0701092654	–	397.77	郭现生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	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	20190430	12,000	银承		保证担保	郭现生、韩录云、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担保				
14				20190506	9,000	银承		保证担保	郭现生、韩录云、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担保				
15				20191024	500	银承		足额保证金	足额保证金				
16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190326	14,000	银承		足额保证金	足额保证金				
17				20190411	10,000	银承		足额保证金	足额保证金				
18	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道支行		20190121	2,000	银承		质押担保	存 1,000 万保证金，质押 1,000 万商承，开立 2,000 万银承				
19				20190201	2,000	银承		质押担保	存 1,000 万保证金，质押 1,000 万商承，开立 2,000 万银承				
20				20190301	2,000	银承		质押担保	存 1,000 万保证金，质押 1,000 万商承，开立 2,000 万银承				
21				20190725	1,000	银承		质押担保	存 500 万保证金，质押 500 万商承，开立 1,000 万银承				
22				20190731	600	银承		质押担保	存 300 万保证金，质押 300 万商承，开立 600 万银承				
23				20190801	1,400	银承		质押担保	存 700 万保证金，质押 700 万商承，开立 1,400 万银承				
24				20190903	1,600	银承		质押担保	存 800 万保证金，质押 800 万商承，开立 1,600 万银承				
25				20191015	400	银承		质押担保	存 200 万保证金，质押 200 万商承，开立 400 万银承				
		合计			108,790		58,102.72				–	2,195.52	

注：控股公司指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汇通公司指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中农颖泰指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

上述所有贷款合同及相关银行划款单据已报备给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请你公司披露上述第三方单位的基本工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址、主营业务、实控人信息等，并认真核查上述第三方单位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公司在银行受托支付业务中涉及的第三方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1、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
名称：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37468971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军静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30 年
注册地址：林州市大通物流商贸城内二区 5 号楼 36-37
经营范围：钢材、机电产品、煤炭、家具、铝材、建材的贸易、仓储、运输及装卸。
股东信息：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王军静	500	100%

2、林州富锦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名称：林州富锦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563712685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韩书德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30 年
注册地址：林州市姚村镇河西村
经营范围：煤机装备制造及维修，销售钢材；从事孵化园项目管理与服务。
股东信息：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韩书德	8,000	100%

3、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317612718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长旺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30 年
注册地址：红旗渠大道总部大厦二楼
经营范围：销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煤炭、建材。
股东信息：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郑长旺	500	100%

4、林州市万祥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林州市万祥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40DM6J9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媛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10 年
注册地址：林州市陵阳镇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西 100 米
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水暖管件 、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日用百货。
股东信息：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高媛媛	5,000	100%

5、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
名称：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37448815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秦红霞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30 年
注册地址：林州市河顺镇河顺村
经营范围：钢材、机电产品、煤炭、家具、铝材、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销售；货物仓储、运输及装卸。
股东信息：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秦红霞	500	100%

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持有鸡西金顶重机制造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认真核查：

公司、公司董监高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述第三方单位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上述第三方单位的基本情况列示中得知，公司和公司董监高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上述第三方单位的股权，也未在上述第三方单位任职，因此，公司与上述第三方单位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注：鸡西金顶重机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原参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鸡西金顶重机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2018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已辞去鸡西金顶重机制造有限公司的所有职务，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三）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年发生银行受托支付业务逾 10 亿元以及上述第三方单位不能将贷款及时返还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以前年度与上述第三方单位是否亦曾发生银行受托支付业务，若是，详细说明以前年度上述第三方单位是否存在未支付给供应商或返还公司的情形。

回复：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银行融资合计 21.23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12.8 亿元，应付票据余额 21.66 亿元(敞口为 8.43 亿元)。这些银行融资，最长为 12 个月，最短为 6 个月，也就是说每年都会全部到期，需要重新做一次手续，银行受托支付业务每年至少在 20 亿元以上，因此，2019 年度银行受托支付业务逾 10 亿元是正常的。

2016-2018 年公司也存在受托支付业务且受托支付业务每年至少在 20 亿元以上，主要受托单位为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和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上述第三方单位在受托支付后已返回给公司。2019 年因上述受托单位资金周转紧张，银行贷款接续不上，再加上疫情影响，情况加剧，资金链断裂，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可收回难度很大。但公司一直在积极催收，最大限度地挽回损失。如果协商未果，公司将通过司法程序挽回损失，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收受托单位余额如下表：

2019 年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2016-2018 年末余额

单位：元

序号	时间	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	林州富锦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	林州市万祥商贸有限公司	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
1	2016 年末	5,613,093.16	0.00	13,399,806.53	0.00	6,674,490.84
2	2017 年末	7,261,569.22	0.00	-9,346,524.10	0.00	5,815,490.84
3	2018 年末	110,775,439.34	0.00	70,719,989.47	0.00	22,403,473.84

注：负数为贷方余额。

（四）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第三方单位未及时返还公司资金的行为，是否已实质上构成资金占用。

回复：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多家银行达成借贷业务，但根据放款行的要求，贷款业务需受托支付给第三方，上述第三方单位均是公司贷款业务的受托单位，在收到贷款后应及时支付给供应商或返还公司。公司认为，上述受托支付业务是根据贷款行的要求，以及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的需要形成的，因此，不构成资金占用。

（五）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公司近三年是否与上述第三方单位发生过银行受托支付业务以外的其他任何类型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单位名称、业务性质、发生时间(年度)、发生金额等。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近 3 年与上述第三方单位发生的受托支付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第三方单位名称	发生时间	业务性质	金额
1	母公司	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采购、出售	14,677,689.00
	合计				14,677,689.00
2	母公司	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	2018 年	出售	2,450,000.00
	合计				2,450,000.00
3	母公司	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	2017 年	运费	14,072,250.48
	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				61,763,085.07
	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206,915.00
	小计				76,042,250.55
	母公司	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	2018 年	运费	14,260,161.22
	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				68,266,660.20
	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540,000.00
	小计				83,066,821.42
	母公司	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	2019 年	运费	2,894,208.44
	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				15,013,523.68
	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5,826,602.34
	小计				23,734,334.46
合计					182,843,406.43

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所列的贷款事项真实存在，并进行了受托支付，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于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其他应收款及应收票据的款项性质、无法及时返还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做出判断；我们也没有发现上述款项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证据，但由于截止资产负债表日，第三方单位未能及时返还公司上述款项，客观上已经形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年我们对林州重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对内控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

二、你公司在现金流极其紧张的情况下，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和 31 日集中履行多项担保责任，合计履行金额 1.95 亿元。你公司在回复年报问询函时称，履行上述担保责任可以保证公司在相关金融机构的融资租赁款、贷款得到延期，避免出现压贷情形。

（一）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在融资租赁款、贷款即将到期的情况下，不将上述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公司的融资租赁款、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在 2019 年底前后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部分)、银行贷款、融资租赁款如下表：

2019 年底前后到期贷款及融资租赁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贷款银行	借款方式	还款日期	贷款金额	银承敞口	实际还款日
1	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	20191221		2,940	20191225
2			承兑汇票	20191228		4,900	20200101
3	母公司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	20191224		3,000	20191224
4			承兑汇票	20200110		2,500	2020011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	20191224		9,000	20191224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	20200107		3,100	20200107
7			承兑汇票	20200109		3,900	20200107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	20200119		5,000	20200115
9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	20200119		3,000	20200117
	票据合计					37,340	
10	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	林州市申村信用合作联社	短期借款	20191231	5,500		20191202
11	母公司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20200102	3,850		20200102
12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20200103	1,850		20200110
	贷款合计				11,200		
13	母公司	德威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91231	100		20191231
14	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200110	380		20200109
	租赁合计				480		
	总计					49,020	

此表中，银行承兑(敞口部分)37,340 万元、银行贷款 11,200 万元、融资租赁 480 万元，共计 49,020 万元。

银行承兑业务 37,340 万元，其中：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笔，金额分别为 2,940 万元、4,900 万元，归还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1 月 1 日；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笔，金额分别为 3,000 万元、2,500 万元，归还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笔，金额 9,000 万元，归还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笔，金额分别为 3,100 万元、3,900 万元，归还时间均为 2020 年 1 月 7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笔，金额分别为 5,000 万元、3,000 万元，归还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2020 年 1 月 17 日。

银行贷款 11,200 万元，其中：林州市申村信用社 1 笔，金额 5,500 万元，归还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笔，金额分别为 3,850 万元、1,850 万元，归还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

融资租赁 480 万元，其中：德威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80 万元，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支付。

上述于 2019 年底前后到期的全部业务，均于到期日前、到期日当日或到期后几天内完成支付，并未造成业务逾期。

综上，公司上述代偿是在统筹计划好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承兑汇票、融资租赁款之后做出的安排，并未影响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承兑汇票业务接续和融资租赁款的正常还款，也未形成业务逾期。

（二）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和 31 日这两天集中履行担保责任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借担保损失进行财务“大洗澡”或存在其他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 2019 年底履行上述担保责任，主要是为了保证母公司、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矿建”)的债务稳定和持续经营。相关具体情况为：

第一，替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支付 0.46 亿元、替兴仁县国保煤矿支付 1.29 亿元，具体原因：①公司收到相关单位(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金租”)的催收函；②此两笔代偿业务的金融机构是“长城金租”，该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2 月为重机矿建做有 2 笔租赁融资，金额分别为 2 亿元、4,500 万元，共计 2.45 亿元。截止 2019 年底，尚有 21,601 万元租金(含利息)尚未到期支付。此两笔代偿业务直接影响重机矿建在长城金租的信用评级，对存量业务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根据相关合同，将被宣布债务全部提前到期，从而使重机矿建陷入巨大的偿债压力当中，影响持续经营。因此，公司履行了前期担保义务。

第二，公司替中农颖泰偿还 0.2 亿元逾期贷款，主要原因：①根据相关协议，公司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此款项；②中农颖泰此笔贷款的出款银行是焦作中旅银行，当时公司在该银行的贷款总额为 1.3 亿元，其中：3,000 万元于 2019 年底到期，2,500 万元于 2020 年 1 月初到期。公司此次代偿，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在此银行的贷款正常接续。

因此，上述代偿，是公司对保持债务稳定和持续运营的综合考虑：一方面，为长城金租代偿，虽然损失较大，但公司除了持续向债务人和其他担保人追偿来尽可能地弥补损失外，还可以保持在长城金租良好的信用记录，确保重机矿建 2.2 亿元债务平稳正常延续，且为以后的合作打下坚实的基础；为中农颖泰代偿 2,850 万元，可以保持公司在兴业银行 5,000 万元、焦作中旅银行 1.3 亿元的债务稳定。另一方面，如果不进行上述代偿，公司的财产可能会被冻结，且重机矿建 2.2 亿元的债务可能会被提前到期，如此大额的债务到期，会直接影响重机矿建的持续经营；兴业银行和焦作银行也可能出现压贷情况，继而引起众多贷款银行连锁反应，威协到母公司的持续经营。

综上所述，此事项对上市公司来说，利大于弊，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借担保损失进行财务“大洗澡”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但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林州重机集中履行担保责任、不将上述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公司的融资租赁款、贷款的原因和合理性做出判断，同时也无法确定林州重机存在借担保损失进行财务“大洗澡”和其他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年我们对林州重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对内控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2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8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24	-	2020/6/29	2020/6/29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名下的股份共计 18,883,612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

公司总股本为 1,952,756,24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 18,883,612 股，实际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为 1,933,872,636 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933,872,636 × 0.08)÷ 1,952,756,248 =0.07923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1,933,872,636 × 0)÷ 1,952,756,248 = 0

即，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0.07923)÷(1+0)

= 前收盘价格 - 0.07923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24	-	2020/6/29	2020/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崔根良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72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 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2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6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普通股每股现金红利 0.278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23	-	2020/6/24	2020/6/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 11,544,508,96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209,373,493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23	-	2020/6/24	2020/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公司红利分配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无。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

3.对于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 A 股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公司不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8 元(含税)。

4.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502 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执行。

5.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江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8588351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7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7.56 元 / 股
- 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7.28 元 / 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 年 6 月 24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6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总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2.78 元(含税)。

2019 年 3 月 14 日，本行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200 亿元人民币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苏银转债”)，代码 110053。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以上公式中：P0 为初始转股价格，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因本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苏银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派息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3 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6 月 24 日)恢复转股。苏银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7.56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7.2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何军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